

2021 年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
“省级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以及省财政厅相关制度文件精神，本着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现行的绩效评价方法，结合《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粤财绩函〔2022〕4号）文件精神，我厅对2021年度“省级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省级专项资金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将自评情况及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政策，进一步扶持就业创业人群，提升就业创业服务管理水平，加强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力度，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和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通知》（粤财社〔2020〕321号）文件要求，2021年度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和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省级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项目预算金额为30,785万元，实际支付29,051万元，资金支出进度达94.4%。

（二）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和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通知》（粤财社〔2020〕32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

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优化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2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13号）等文件精神，落实“省级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项目建设，2021年“省级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项目安排预算资金30,785万元，主要用于各地发放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专项服务补贴及相关就业创业组织实施等。

（三）绩效目标

我厅在2021年初已按要求对“省级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项目填写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对项目的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进行设置。绩效目标具体情况如下：

资金按规定用于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以及符合政策规定的其他支出项目，确保完成年度新增就业目标任务，保持就业局势总体稳定，城镇登记失业率保持在3.5%以内。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我厅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粤财绩函〔2022〕4号）的要求，结合我厅的实际情况，于2022年5月10日向各地级以上市人社局和有关厅属单位印发了《关于做好2022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的通知》，组织全省各地围绕“省级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等项目做好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我厅对各单位

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汇总审核后，整理“省级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项目整体的自评材料，并撰写《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三、绩效自评结论

经综合各地资金使用、项目进展情况，我厅 2021 年度“省级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整体绩效较好，2021 年各地根据预期产出目标，及时开展相关工作，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合理科学，程序手续完善，保障措施有效。完成挖掘政策性岗位超过 24 万个，发放毕业生基层就业补贴近 6 亿元，惠及超过 17 万名高校毕业生；发放求职创业补贴 1.5 亿多元，惠及 5 万多名困难高校毕业生。对口援助地区脱贫劳动力在粤稳定就业率 90%以上，省内未就业脱贫劳动力实现动态归零。对 2021 年“省级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得分 97.66 分，自评等级“优”。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分析

1. 项目立项情况

（1）论证决策。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省级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专项资金的决策论证充分，论证程序规范。一是下达《2021 年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目录清单》《关于印发 2021 年度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提前下达）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的通知》

明确提出了项目整体任务要求、实施标准、实施内容、绩效目标、资金审批权限等事项。二是决策过程科学。审核资金需求做到业务局处室初审、厅财务处复审，并多次征求地市、相关处室意见，最后由厅党组会议审议，决策过程规范科学。

(2) 目标设置。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66.67%。

“省级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项目按要求设置总体目标和当年度目标，根据厅属单位及各地市项目实施特点，制定具体年度绩效目标，效益指标符合社会对本项目的预期效果。但绩效目标未进行量化，产出指标设置不规范，部分二级指标不完善。

(3) 保障措施。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我厅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0号）等规定，会同省财政厅制定并颁布《关于印发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9〕211号），对“省级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项目资金的申报、使用、监管等提出明确要求，为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我厅向各地级以上市人社局和厅属单位印发《关于制定2021年财政资金预算执行计划的通知》，对2021年全年预算管理工作进行部署，计划安排合理可行。

2. 资金落实情况

(1) 资金到位。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省级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专项资金 30,785 万元已经分别足额下达给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和各厅属单位，专项资金拨付及时到位，到位率 100%。

(2) 资金分配。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项目资金分配根据厅属单位及各地市申报的项目情况，对照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等资金需求等情况，决定专项资金扶持的项目清单，据实分配专项资金。同时，对于上一年度进展缓慢的项目，根据预计进度情况安排预算，资金分配合理高效。

(二) 管理分析

1. 资金管理

(1) 资金支付。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5.66 分，得分率 94.4%。

“省级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项目预算金额 30,785 万元，实际支出 29,051 万元，整体支出率为 94.4%，支出率水平较高。

(2) 支出规范性。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

分率 100%。

“省级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专项资金的使用和分配符合《关于印发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9〕211号）的要求。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和财经法规等规定管理、核算、拨付及使用，用款单位设有专门总账、明细账，项目单位资金管理、费用支付等制度健全，资金支出规范。

2. 事项管理

（1）实施程序。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在省财政厅下达资金后，及时对项目资金进行安排和支付，各级人社部门按规定开展检查、监督工作。用款单位根据省财政下达预算计划，有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和支出程序，项目实施程序完善。

（2）管理情况。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项目实施程序规范，执行的项目内容与申报项目一致，进一步完善资金使用指引文件建设，定期了解各地资金使用情况，预算资金使用管理规范。严格要求各地落实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各地人社局加强资金使用管理，避免出现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情况。

(三) 产出分析

1. 经济性

(1) 预算控制。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项目预算总金额 30,785 万元，实际支出预算金额 29,051 万元，未超出预算计划，控制情况良好。

(2) 成本控制。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在项目开展过程中，要求严格按照招投标法、采购法等文件要求选取供应商，重大项目进行集体决议，以最优化方案选定。科学合理制定资金使用计划，从流程各环节加强规范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督，资金成本控制效果明显，项目成本合理，经济性良好。

2. 效率性

(1) 完成进度。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5 分，得分率 100%。

根据项目预期产出目标，及时开展相关工作，每月进行资金支付进度统计通报，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时合理，程序手续完善，保障措施有效。项目产出情况符合预期目标设置，完成挖掘政策性岗位超过 24 万个，对接国资部门开辟国有企业招聘专场，全省国企招聘近 4 万人；发放毕业生基层就业补贴近 6 亿元，惠及超过 17 万名高校毕业生；发放求职

创业补贴 1.5 亿多元，惠及 5 万多名困难高校毕业生。对口援助地区脱贫劳动力在粤稳定就业率 90%以上，省内未就业脱贫劳动力实现动态归零。发放吸纳退役军就业补贴 194 万元，涉及 194 人，项目实施整体效率较好。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1. 效果性

（1）社会效益。指标分值 16 分，评价得分 16 分，得分率 100%。

出台《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 年修订版）》，实现就业补贴政策的“瘦身”（减材料、简程序、取消实施效果不好的政策）“提标”（对实施效果好的适当提高标准）“增效”（对群众热切期盼的增加补贴项目）。修订出台《广东省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办法》，通过畅通载体、无感化登记、全域化登记、登记服务一体化等改革，实现从“要你办”到“为你办”的理念和方式的根本转变。截至 2021 年底全省入库就业登记量突破 4500 万。

（2）可持续发展。指标分值 9 分，评价得分 9 分，得分率 100%。

每季度开展形势分析研判，为省府研判经济形势提供支持。针对各地就业资金缺口问题，指导各地调整完善支出结构、合理确定支出标准、有序退出到期政策、用足用好失业保险基金扩大支出范围政策等措施，确保惠企惠民政策及时

兑现到位，形成良好就业机制。

2. 公平性

(1) 满意度。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群众公共服务方面，指定 2 名骨干负责群众来信答复，细心热情解答群众提出的问题，遇到疑难问题集体研究解决，群众来信做到日清日结，全年办结 360 多份网上信函，群众问题办结率达 100%。

五、主要绩效

一是提前统筹谋划。年初制订高校毕业生就业就业创业十大行动方案，经省府同意以省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名义印发，整合各部门力量，形成工作合力。**二是精心组织实施。**立足职能挖掘政策性岗位超过 24 万个。主动对接教育部门，将离校后的系列招聘会端口前移延伸到在校期间，有效提升初次就业率。对接国资部门开辟国有企业招聘专场，全省国企招聘近 4 万人。兜底帮扶家庭困难高校毕业生就业，截至 11 月底有就业愿望的困难毕业生实现 100% 就业。**三是完善落实机制。**发放毕业生基层就业补贴近 6 亿元，惠及超过 17 万名高校毕业生；发放求职创业补贴 1.5 亿多元，惠及 5 万多名困难高校毕业生。同时，持续巩固就业脱贫攻坚成果，对口援助地区脱贫劳动力在粤稳定就业率 90% 以上，省内未就业脱贫劳动力实现动态归零。统筹做好异地务工人员、就

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发放吸纳退役军就业补贴 194 万元，涉及 194 人。**四是强化帮扶举措。**委托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科学研究院开展就业困难人员帮扶政策机制对比研究，对比学习东部先进省份经验，提出分级分类帮扶的工作思路。

六、存在问题

一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具体。“省级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缺乏对绩效目标梳理，未量化绩效目标内容，难以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二是政策宣传力度不到位。**部分地市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力度较为单一，政策宣传覆盖面不广泛，就业帮扶对象缺乏精准度。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是各项目单位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明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和环节，夯实预算绩效管理理论基础。根据不同的工作重点任务安排，细化绩效目标任务，进一步构建完善的绩效指标体系，规范绩效指标设置，提高绩效目标编报的科学性。**二是**进一步加大政策宣传力度。通过细分政策和梳理指南，引导企业、群众快速、准确寻找到需要的惠企惠民政策；运用新媒体、微信公众号等形式播放政策宣传，提高就业创业政策宣传覆盖面。